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4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瑩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瑩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陳瑩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於飲酒後不久即騎乘機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更與其他用路人發生交通事故等情，參以本案交通事故所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受傷，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8 書記官 吳念儒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1062號

31 被 告 陳瑩欽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瑩欽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10時許，在嘉義縣番路鄉半天
05 岩某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06 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11時許，自上揭處所
07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
08 19分許，行經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不慎擦撞盧
09 素卿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僅有陳瑩欽
10 受傷），經警據報到場，對陳瑩欽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11 於同日11時48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2 （MG/L）。

13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瑩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核與證人盧素卿於警詢陳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
17 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8 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存根影
19 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道路
20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及現
21 場暨車損照片32張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檢察官 邱 朝 智